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河南津力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河南津力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台前县教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台前县教育局台前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台前县教育局台前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餐饮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津力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2693.7949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35.02371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津力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6日

